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孚日转债”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孚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孚日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 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 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孚日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3日一 2024年11月13日)不存在交易“孚日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孚日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

1、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3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

3、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86,764,175股,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减少86,764,175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2日生效;

4、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5日起由原4.46元/股调整为4.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

5、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1日起由原4.16元/股调整为4.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6、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41,574,150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0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

7、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9月13日起由原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二、“孚日转债”的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孚日转债”累计有354,154,400元转换成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额为91,155,588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908,000,005股的10.04%,尚有295,845,600元的“孚日转债”未转股,占“孚日转债”发行总量650,000,000元的45.51%。

截止到2024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870,817,268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1月12日“孚日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1月 12日“孚日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丰富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融资人,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六化建”)对和远新材料的应收工程款与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道保理”)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为2年;融资利率为3.80%。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实控人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岳栅女士作为担保人,为和远新材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楚道保理已将保理业务资金10,000.00万元转入十六化建, 并提供了相关银行业务交易凭证。公司及潜江特气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新材料与楚道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并根据实际放款安排为和远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内。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2、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886.06	178,138.27
负债总额	84,164.20	146,286.46
净资产	30,721.86	31,851.81
营业收入	3,140.51	4,605.25
利润总额	640.87	1,276.43
净利润	626.06	1,129.77
资产负债率	73.26%	82.12%

五、三方协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和远新材料、十六化建与楚道保理签订的《三方协议》

甲方: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金额:10,000.00万元

2、公司及潜江特气分别与楚道保理签署的《商业保理合同之保证函》

保理人: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楚道保理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费用、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楚道保理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六、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38,099.0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2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三方协议》;

2、《商业保理合同之保证函》;

3、银行入账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因国有股权划转需要,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交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9,755,915股(占公司总股本9.50%)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投资本转发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交投集团已经将其持有的公司19,755,915股(占公司总股本9.50%)股份无偿划转至交投资本,上述事项已经于2024年11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投集团	19,755,915	9.50%	0	0
交投资本	0	0	19,755,915	9.5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00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信宇人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因经营发展需要,5%以上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公司提交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2024年9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779,045股(即不超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1.8199%)。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2025/2/11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12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4.9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29万股-200.5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3%-2.0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 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分别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支持、提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以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进行回购。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同时结合公司股价情况、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100.29-200.56	1.03-2.05	2,500.00-5,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93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4.93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002,808股,回购股份下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2,005,615股, 回购股份上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081,872	52.26	52,084,680	53.28	53,087,487	54.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672,516	47.74	45,669,708	46.72	44,666,901	45.69
股份总数	97,754,388	100.00	97,754,388	100.00	97,754,388	100.00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11月11日数据;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公司总资产216,548.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786.51万元、流动资产166,341.51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计算, 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1%、6.04%、3.0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在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4年11月11日,回复情况如下:

因经营发展需要,5%以上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公司提交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2024年9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779,045股(即不超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1.8199%)。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出售。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要求华福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卖出美林控股所持公司21,399,184股股份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29%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2比例为1.00%), 强制执行期间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8日。

2、美林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福证券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美林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状态
美林控股	293,730,162	13.57%	13.73%	司法冻结

注1:上述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包含其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64,948,680股,有关拍卖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以下同。

注2: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有关回购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因此,剔除公司回购